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 56.7.6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美國無線電公司辦公處會議室	股東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戴尼、塔夫脫、溫尼爾、賴特、戴利)	公司(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業經擬定，決議一致通過。 選舉董事、監察人。	卷 1
第一次董事會 56.7.6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美國無線電公司辦公處會議室	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戴尼、塔夫脫、溫尼爾、賴特。監察人戴利列席	董事會應設秘書、助理秘書，本公司應設總經理，決議派賀禧為董事會秘書、李俊為董事會助理秘書、石務得為總經理。 推選法理斯為董事長。	卷 1
第二次董事會 56.8.2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美國無線電公司辦公處會議室	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戴尼、塔夫脫、溫尼爾、賴特。監察人戴利列席	聘請石務得為本公司總經理。	卷 1
董事會 57.5.20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主席法理斯	總經理提請聘任馬利納為財務企劃經理案，決議聘任馬利納為財務企劃經理。	卷 1
董事會 57.8.13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美國無線電公司辦公處會議室	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塔夫脫、賴特。	舊任總經理石務得之總經理職務茲經解除另選任韋樹立(Raymond A. Wissolik)[1]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立時執行職務，請公決案，決議：一致通過。	卷 1

[1] 韋樹立經歷為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固態無線電產品設計管理經理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董事會 58.4.2 上午 10 時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	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塔夫脫、溫尼爾、賴特。出席人：密爾思、迪倫。監察人戴利列席	決議本公司應將登記資本總額(即公司法第 278 條所稱之已規定之資本總額)新臺幣 1 億零 400 萬元與實收資本 90,064,000 元之差額計 13,936,000 元(即美金 348,400 元)，先行發行繳足。再即增資 9048 萬元(即美金 2,262,000 元)。該新增資本美金 2,262,000 元，由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繳。至於應先發行已登記資本總額之差額即美金 348,400 元之等值，應否由該法人股東認繳，抑由本公司各股東比例認繳，提請股東會澄清決議之。	卷 1
股東臨時會 58.4.2 上午 11 時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	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理人赫西、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戴尼、塔夫脫、溫尼爾、賴特、戴利	(第一決議案)本公司登記總額實收資本總額相較之差額，即新臺幣 13,936,000 元(即美金 348,400 元)，應即發行繳足。全體股東茲同意該數全由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繳。其他股東均同意放棄其依比例優先認繳之權利。該股款之認繳，俟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申請外國人投資奉核准許可後實施之。 (第二決議案)本公司為擴充機器設備生產「用戶電子產品」暨「電子組件及裝置即固態產品」，另增資新臺幣 9048 萬元(即美金 2,262,000 元)，該增資股款亦由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全數認繳。其他股東均同意放棄其依比例優先認繳之權利。該股款之認繳，俟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申請外國人投資奉准許可後實施之。 (第三決議案)本會前次關於增資案與上開第一暨第二決議案略有差未盡相同，應視同撤銷。並應以本會議之上開第一決議暨第二決議案為有效。 (第四決議案)因上開各決議案而須修改本公司章程有關各條，亦俟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申請外國人投資奉准許可後呈報主管機關為變更登記。	卷 1
股東臨時會 58.4.2 下午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	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理人赫西、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派恩特、	1.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如後：(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為本公司自身或為他公司從事製造裝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外銷各種電腦產品，用戶電子產品，暨電子組件及裝置即固態產品。	卷 1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3 時		戴尼、塔夫脫、溫尼爾、賴特、戴利	2.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如後：(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 1 億 9448 萬元整，分為普通股 1870 股，每股票面 104,000 元整，全數繳足。	
董事會 58.5.16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洛克菲羅廣場 30 號	法理斯、高普門、西姆瑞理、塔夫脫、溫尼爾、賴特。監察人戴利列席	1.推選戴尼(Charles R. Denny)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任期一年，從本年七月六日開始任職至下屆繼任董事長選出接任時為止。2.選任顧德(James W. Good)[2]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即日就職。舊任總經理韋樹立即日解職。3.本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造具之各項表冊(即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等)已經監察人戴利查核，應提請股東會承認。	卷 2
董事會 58.9.30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卜倫恩為業務部經理，康邁瑞為物料部經理、華爾德為工務部經理，樂凱德為人事部經理，韓納爾為固態電子產品部經理，凱卜為固態電子產品物工程經理，周世傑為業務部財務經理，陳其龍為人事部執行經理，王宗祿為業務部進出口經理，侯國忠為記憶組件產品部經理，劉容西為記憶組件產品部製造工程經理，楊金城為記憶組件產品部品質管制經理，許澤鴻為記憶組件產品部物料經理，楊儒林為商用電子產品部製造經理，林耀邦為商用電子產品部製造工程經理案。	卷 1
董事會 59.3.14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陳壽榮為工程設施經理，牟禮士為採購經理，吳毓剛為生產企劃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59.5.9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史密斯為電腦產品技術作業經理，邁爾思為電腦產品行政經理，蔡振邦為商用電子產品流量物料管制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59.11.9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嚴欣榮為電腦產品部經理，唐迺禮為固態電子產品部經理，戴偉思為商用電子產品部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本公司	董事八人全體出席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畢格士為本公司採購處機械器材採購經理，黃	卷

[2] 顧德經歷為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孟菲司城廠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59.12.15		主席法理斯	茂忠為商用電子產品設計工程經理，滿佑吾為商用電子產品運務接收倉儲經理案。	2
董事會 60.2.8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左平為固態電子產品部品管部經理，楊昇吉為固態電子產品部檢驗工程部經理，姚在南為固態電子產品部生產管制部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60.2.26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韋士德為電機採購部經理，張宗賜為商用電子產品部品質管制經理，賴其鵬為固態電子產品部生產支援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60.3.1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皮德恩為人事部訓練編制經理，米納斯為工程部電視連絡組經理，魏爾賀為工程部零件連絡組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60.5.10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六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解任人事部經理樂凱德並聘任薛耿為人事部經理案。	
股東常會 60.6.18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梅德勝(1861 股)、戴尼(1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決議承認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提出之報表。	卷 3
臨時董事會 60.6.18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戴尼、唐翰林、范德樂、傅僑志、顧德、郝鼎國、顧志安、牟志傑、馬綏、施伯樂、范德施、溫尼爾，主席范德樂	決議選范德樂為董事長，聘請顧德為總經理，聘請梅德勝為秘書。決議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送呈之財務報漂應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顧德報告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施伯樂、牟志傑及范德施分別對電腦產品、電子組件即固態產品及用戶電子產品提出業務報告。	卷 3
董事會 60.6.18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聘任亞當斯為商用電子產品製造程序部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60.6.21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解任固態電子產品工程部經理凱卜並聘任韋爾為固態電子產品工程部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五人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請任用馬克道為商用電子產品部經理，原任經理戴偉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60.7.1		主席法理斯	思職稱變更為商用電子產品部製造廠經理。	2
董事會 60.9.24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六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原任物料部經理康邁瑞解聘，新聘鮑偉爾擔任。工程部新聘黃政萬擔任品管鑑定室經理，及聘張廣慶為組件工程部經理。	卷 2
董事會 60.10.9	本公司	董事八人計出席七人 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新聘張世勇擔任商用電子產品廠組件製造部經理，及聘鄭秀雄擔任財務管制處成本會計經理，又聘吳學融擔任財務管制處一般會計經理案。	卷 2
董事會 60.12.3	本公司	董事八人連同代理計出席五人，主席法理斯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物料採購部經理牟禮士、電機採購部經理韋士德辭職予以解任。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昇任畢格士為物料採購部經理，其遺缺機械採購部經理聘任謝寅生遞補，另聘任亞瑟為電機採購部經理，梁振鵬為固態電子產品製造部經理案。	卷 2
臨時股東會 61.3.20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范德樂、梅德勝(1861 股)；戴尼(1 股)、戴利(1 股)。主席范德樂	決議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由原「新臺幣 1 億 9448 萬元整，分為記名普通股 1870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4000 元整」，增資為「新臺幣 2 億 0602 萬 4000 元整，分為記名普通股 198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4000 元整。」 決議章程第二條修正如左「本公司所營事項如左：(一)為本公司自身或為他人或他公司從事製造、裝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外銷各種電腦產品。(二)製造電晶體、整體電路、黑白電視機、彩色電視機、收音機、黑白曲折軛、彩色曲折軛、黑白高壓變壓器、彩色高壓變壓器、電視調諧器、印刷線路板、可移動留聲片唱機、帶式錄音機、擴音機等，全部外銷。」(三)製造彩色電視用印刷線路板組件，全部外銷。修正章程第五條如左：「本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 億 0602 萬 4000 元整，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198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4000 元整，分次發行」、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各為一年，至次屆當選人就任時為止，連選均得	卷 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連任，其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修正第四十三條。 決議：因本公司全體個人股東及員工均已拋棄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所得享有本次增資發行新臺幣 11,544,000 元整計 111 股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邀請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購本次增資新股。	
股東常會 61.5.11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范德樂(1972 股)、戴尼、戴利、溫尼爾(三人均由梅德勝代理，各持有 1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決議授權施伯樂於本股東常會之後即時召開新董事會以選舉董事長並考慮再次擴充計畫。 決議承認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提出之報表。 決議承認董事會建議 5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72,651,815 元(美金 1,816,295 元)，及六十年營業年度之盈餘 157,557,274 元(美金 3,938,932 元)之分配方案如左：自六十年營業年度盈餘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55,727 元(美金 393893 元)，股利 214,344,200 元(美金 2729 元)，保留盈餘 109,162 元(美金 2729 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卷 3
董事會 61.5.11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葛樂賽、畢恩士、范德樂、傅僑志、顧志安、郝鼎國、施伯樂、范德施、溫尼爾	決議互選施伯樂為董事長，聘請顧德為總經理，聘請梅德勝為秘書，聘請顧吉為助理秘書。 通過決議：董事會應即向股東建議取得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採取左列措施：1.核准在台生產「彩色電視用混合印刷線路板」之擴充計畫。2.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以發行 230 股，每股金額美金 2600 元(即新臺幣 104000 元)以增加公司資本美金 598,000 元(即新臺幣 23,920,000 元)此項股份將發行與外國人股東並於取得各個人股東放棄其各自之認股權利後，邀請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購之。3.授權公司由可資利用之現金撥付此項擴充計畫所需週轉金。	卷 3
臨時股東會 61.9.18	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施伯樂(1972	決議授權資本額由原「新臺幣 2 億 0602 萬 4000 元整，分為記名普通股 198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4000 元整」，增資為「新臺幣 2 億 0994 萬	卷 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股)、戴尼(1 股)、戴利(1 股)	4000 整，分為記名普通股 2211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4000 元整」。 決議：鑒於最近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增加「彩色電視用混合印刷線路板」之外國人投資核准，將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如左「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一)為本公司自身或他人或他公司從事製造、裝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外銷各種電腦產品；(二)製造電晶體、整體電路、黑白電視機、彩色電視機、收音機、黑白曲折軛、彩色曲折軛、黑白高壓變壓器、彩色高壓變壓器、電視調諧器、印刷線路板、可移動留聲片唱機、帶式錄音機、擴音機等全部外銷；(三)製造彩色電視用印刷線路板組件及彩色電視用混合印刷線路板全部外銷。」。 …決議：因本公司全體個人股東及員工均已拋棄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所得享有本次增資發行新臺幣 23,920,000 元整計 230 股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邀請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購本次增資新股。	
董事會 62.3.1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畢恩士、葛樂賽、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顧志安、施伯樂、范德施	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即向股東建議於取得中華民國核准後採取左列措施：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製造固態產品製造設備之擴充計畫。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發行 481 股，每股新臺幣 104000 元以增加公司資本相當於新臺幣 50,024,000 元之等值，此項股份將發行與外國人股東並於取得各個人股東及本公司員工放棄其各自之認購權利後，邀請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購之。3.授權向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借貸不超出新臺幣 30,000,000 元之等值外幣。4.授權向中華民國政府申請核准本增資擴展之外國人投資申請。	卷 3
股東常會 62.4.6	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施伯樂(2202 股)、戴尼(1 股)、戴利(1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62.3.1 會議)	卷 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路 600 號	股)		
股東常會 62.5.26			選任董事、監察人。	卷 3
董事會 62.5.26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施伯樂、韓德聖、葛樂賽、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牟志傑、謝國樂	互選施伯樂為董事長。	卷 3
臨時董事會 62.10.3	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葛樂賽、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施伯樂、謝國樂	決議增資新臺幣 50,024,000 元之等值(美金 1316421 元)以發行新股 481 股，每股 104000 元，由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全數認購。	卷 3
股東臨時會 62.10.4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理人梅德勝(16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代理人梅德勝(1 股)、美商無線電經銷公司代理人梅德勝(1 股)	決議通過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選派代表人柏雷克接替董事兼董事長職務	卷 3
董事會 62.12.4	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董事柏雷克、韓德聖、葛樂賽、范德樂、牟志傑、郝鼎國、謝國樂	選任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3
董事會 64.3.6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九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畢格士、丁才發為經理。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左平、包理、鮑學、亞瑟、鮑偉爾、李金鍾、謝寅生辭職予以解任案。	卷 3
董事會	美國紐約州紐	韓德聖、傅僑志、葛樂	接受總經理顧德之辭職並自即日起生效。決議即日起聘庫興為本公司總經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63.3.20	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賚、柏雷克、范德樂、溫尼爾	理，任期至 64 年 3 月 20 日及下任總經理就任之日止。	3、4
董事會 64.3.24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八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德懷義為經理	卷 3
股東臨時會 63.4.8	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6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1 股)、美商美國波特里各無線電公司(1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決議通過建議股東會採取左列措施並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製造固態產品製造設備之擴充計畫。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發行 962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4000 元以增加公司資本相當於新臺幣 100,048,000 之等值，此項股份將發行與外國人股東並於取得原有其他股東及本公司員工放棄其各自之認購權利後，邀請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認購之。3.授權向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借貸不超出新臺幣 19,526,512 元之等值之美金。4.授權向中華民國政府申請核准本增資擴展之外國人投資申請。	卷 4
董事會 63.4.19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柏雷克、葛樂賚、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范德施、溫尼爾、謝國樂	互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4
董事會 63.5.6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九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一)決議通過聘任馬樂林、鮑學、高蓉光、李金鐘、費利普、陳義明、范振錦、克勞福、林廷源、朱啟照、張振成、高登、陳信雄、郭博達、藍宏藤、杜大衛、王慶賢、黃龍生、楊國清、卓逢麟、葉德誠、謝金瑞、林成賢、李玉海、包理、狄英、瑞義、方賢正、黃浤、蔡振邦、葉慶友、羅德、段培蓀、郭金助、卡斯羅、鮑萊登、李茂雄、蔡實為經理。(二)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畢格士、吳學融、張世勇、亞當斯、薛耿、皮德恩、魏爾賀、姚在南、嚴欣榮、唐迺禮、戴偉恩、史密斯、吳毓剛、韓納爾、卜倫	卷 4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思、侯國忠、劉容西、李嘉澤、呂友誼、顧念梅、楊金城、許澤鴻、林耀邦辭職解任	
臨時董事會 63.6.17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大廈 3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范德施、溫尼爾、謝國樂	決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增資新臺幣 100,048,000 元之等值(美金 2639788.91 元)以發行新股 962 股，每股 104000 元由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全數認購乙案，定自 63 年 6 月 16 日生效。	卷 4
董事會 63.9.4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九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程宏勳、莊俊慧、狄林、姚慶華、張中偉為經理。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邁爾思、賴其鵬、米納斯、馬克道辭職解任案。	卷 4
董事會 63.10.7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九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何福祥、高樂義、劉既白、王少啟為經理。	卷 4
董事會 64.3.6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九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畢格士、丁才發為經理。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左平、包理、鮑學、亞瑟、鮑偉爾、李金鍾、謝寅生辭聘解任案。	卷 4
股東臨時會 64.3.12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5 號鴻霖大廈 7A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364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1 股)、美商美國波特里各無線電公司(1 股)	決議同意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 33 條、第 43 條如附件，以便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職位	卷 4
股東常會 64.5.3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364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決議同意董事會議案「1.核准在台灣建立精密工具機器廠，以擴展本公司固態製造活動。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增加公司資本新臺幣 11,440,000 元等值之美金(即美金 301449.27 元)以發行 110 股，每股金額 104000 元。此項股份將發行與外國人股東並取得各個其他法人股東及公司員工放棄其各自之認購權利後，邀請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以本公司對其尚未償清之貸款認購之。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	卷 5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之申請。」，惟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條件為董事會所能接受為要件。 決議同意董事會建議採取左列措施並以取得中華民國政府之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之製造設備至足以製造電視機用按鈕變壓式電視調諧器之程度為止。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增加公司資本新臺幣34,112,000 元等值之美金(即美金 898866.93 元)以發行 328 股，每股金額 104000 元。此項股份將發行與外國人股東並取得各個其他法人股東及公司員工放棄其各自之認購權利後，邀請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以本公司對其尚未償清之貸款認購之。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	
董事會 64.7.18	美國印地安那州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溫尼爾、郝鼎國	選任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5
董事會 64.7.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郝鼎國、溫尼爾、謝國樂	決議本增資新股 328 股之發行日為 64 年 8 月 1 日	卷 5
董事會 64.7.31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十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徐端之、許義武為經理。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高登辭職解任案。	卷 5
董事會 64.9.15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溫尼爾、謝國樂	決議本增資新股 110 股之發行日為 64 年 9 月 16 日。 決議本增資案之進行以投資會核准增加生產之「測試精密機械」等 12 項產品准予部分或全部自用所加之條件為本董事會所能接受為要件，倘該限制自用之條件本董事會不能接受時，董事會保留撤回本增資案進行之權。	卷 5
股東臨時會 64.11.10	美國紐約州紐約城洛克菲勒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4086 股)、美商美國	主席報告稱由於電腦產品計畫之終止，宜將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調整，董事會建議減資新臺幣 98,208,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自 104000 元減至 80000	卷 5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股)	元共計 4092 股。經提案討論後，全體一致通過決議公司章程修正如附件，以顯示前述減資。	
董事會 64.11.25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十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陳昭松、鄧仁介、曹道本為經理。 決議通過總經理提議陳其龍、藍宏藤職解任案。	卷 5
股東常會 64.12.31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廿五號鴻霖大廈 7A 常在法律事務所會議室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40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股)	決議通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附件(第 35 條)，俾將本公司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	卷 5
董事會 65.2.2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那波里斯城舒曼北路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	主席報告稱 64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測試精密機械等 12 項產品增資擴展計畫之進行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本案產品准予部分或全部自用所加之條件為本董事會所能接受為要件，倘該限制自用之條件本董事會不能接受時，董事會保留撤回本增資案進行之權。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65 年 1 月 16 日之核准自用條件為本董事會所能接受，經提案討論後一致通過決議：測試精密機械等產品增資擴展計畫茲確定同意實行。	卷 5
董事會 65.5.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人計出席 7 人 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變更原經理人周世傑、華爾德、馬樂林為副總經理。決議通過原經理人蔡振邦、王少啟請辭解聘。	卷 2
董事會 65.7.7	本公司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董事十一人計十人出席，主席柏雷克	決議通過聘任凌宏新、李成仲、穆仁和、林政憲、黃中文、李修光、傅振威、丘明威為經理。	卷 5
股東臨時會 65.9.29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勒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40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5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		
董事會 65.9.29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勒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艾禮克、謝國榮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5
股東常會 66.6.6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勒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40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承認董事會依章程第 35 條所編造之 1976 年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董事會建議「採取左列措施並以取得中國民國政府之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之製造設備，以製造彩色電視機基座及組件。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增加製造彩色電視機、基座及組件，並增加本公司資本新臺幣 1 億元，以發行 1250 股，每股金額 80000 元，自本公司 1976 年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撥增。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1.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增加製造閉路電視用電視攝影機；2.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已奉准外國人增資擴展機器廠案之修正增資擴展申請。以增列閉路電視用電視攝影機於機器廠計畫。」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發放股票股利新臺幣 1 億元正，以發行 1250 股，每股 80000 元」。	卷5、6
董事會 66.6.6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勒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謝國樂、溫尼爾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決議接受副總經理馬樂林之辭職，改聘邵德樂自 6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卷5、6
董事會 66.8.26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唐仁厚、謝國樂、溫尼爾	決議：董事會及股東會前做決議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00,000,000 元(美金 2628120.89 元)以增資發行新股 1250 股，每股 80000 元乙案，自 197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卷6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道 600 號			
董事會 67.5.30	美國紐約市洛克菲勒廣場 30 號無線電大廈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范德樂、傅僑志、郝鼎國、謝國樂	主席報告：因職務變更，本公司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改派華爾德接替庫興職務為本公司董事補足原董事庫興任期，又庫興提出辭呈，辭總經理職。 決議接受總經理庫興之辭職，改聘華爾德為本公司總經理自 67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並歡迎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華爾德補足原董事庫興任期。	卷 6
股東常會 67.6.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533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1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6
董事會 67.6.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傅僑志、郝鼎國、唐仁厚、畢詩富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6
董事會 67.9.1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唐仁厚、畢詩富、施敏世	決議聘任王宗祿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對外事務)，自 1978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卷 6
董事會 68.4.16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韓德聖、唐仁厚、畢詩富、施敏世、華爾德	決議聘白倫(Edward J. Byrum)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製造及製造工程)，自 197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卷 6
股東常會	美國印地安那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68.5.16	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公司(533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1 股)	決議承認董事會依章程第 35 條所編造之 1978 年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董事會建議「採取左列措施並以取得中國民國政府之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之製造設備，以製造彩色電視機基座及整體電路。2.核准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增加製造彩色電視機、基座及組件，並增加本公司資本新臺幣 1 億元，以發行 1250 股，每股金額 80000 元，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撥增。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1.核准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加製造電子工業用以工作母機加工成型之零件及以沖床加工成型之零件。2.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奉准外國人增資擴展機器廠案之修正增資擴展申請，以增列電子工業用工作母機加工成型之零件及沖床加工成型之零件於該計畫之內。」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發放股利新臺幣 1 億元整，以發行 1250 股，每股 80000 元整」	6
董事會 68.7.2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唐仁厚、華爾德、畢詩富、施敏世、蒲瑞樂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決議董事會及股東會前所作決議自公司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00,000,000 元以增資發行新股 1250 股，每股 80000 元乙案，自 197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卷 6
股東臨時會 68.10.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5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1 股)	(無資料)	卷 6
董事會 69.1.2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	蒲瑞樂、葛樂賽、唐仁厚、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	決議改派皮令士(Norman L. Prince)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自 1980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卷 6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道 600 號			
股東臨時會 69.4.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5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1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案「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之生產設備，以製造整體電路。2.核准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新臺幣 5400 萬元，以發行新股 675 股，每股金額 80000 元，自本公司截至 1978 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撥增。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之生產設備，以製造 CTC 115 彩色電視機、基座半製品及未完成之電視機。2.核准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新臺幣 3600 萬元，以發行新股 450 股，每股金額 80000 元，自本公司截至 1978 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撥增。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並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	卷 6
股東常會 69.6.27 下午 2：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586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1 股)	主席報告：1980 年 4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新臺幣 5400 萬、3600 萬元之增資擴展整體電路、彩色電視機計畫，業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上述增資擴展之外人投資申請，建議訂定增資日期。 決議通過 1980 年 7 月 1 日為上述整體電路及彩色電視機擴展計畫之增資日期。 決議通過董事會所提將環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合併事宜；通過因上述合併結果、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及第 43 條如後附；上述決議應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專案合併為條件。	卷 6
董事會 69.8.20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 8：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賚、唐仁厚、傅僑志、郝鼎國、潘普、施敏世、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	決議環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69 年 9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即編造兩公司截至 69 年 8 月 31 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定其餘 69 年 9 月 4 日在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門道 600 號召開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向股東報告合併情形。	卷 6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東臨時會 69.9.4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2：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933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	決議通過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環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告。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6
董事會 69.9.8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 9：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賚、唐仁厚、傅僑志、郝鼎國、潘普、施敏世、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任期制 1981 年 7 月	卷 6
股東臨時會 70.2.16 美國東部標標準時間下午 2：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933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案「採取左列措施，並以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在台灣製造整體電路之生產設備及印刷線路板自動裝配生產設備。2.*** 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之申請」	卷 6
董事會 70.3.26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1：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賚、唐仁厚、畢詩富、傅僑志、郝鼎國、潘普、施奈德、邵德、華爾德	決議選任高蓉光為(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自 1981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卷 7
董事會 70.5.7 美國東部標準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賚、唐仁厚、潘普、畢詩富、施奈德、邵德	決議 1981 年 5 月 1 日為外國人增資擴展申請案製造積體電路及印刷線路板自動插線計畫之發行新股日期。	卷 6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時間下午 4：00	道 600 號			
股東會 70.5.1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2：00	美國內華達州南拉斯維加斯城拉斯維加渥華 3667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6933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案「採取左列措施，並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固態電子產品部大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2.核准固態電子產品部之擴展及現代化機器設備。3.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如附件，以增加本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5890 萬元，以發行新股 15890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自本公司截至 1979 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撥。4. 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申請書，請准擴展固態電子產品部之大型積體電路生產設備。5. 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申請書，請准擴展固態電子產品部之擴展及現代化設備計畫。」。 決議增訂新公司章程第 37 條如下列，原章程第 37 條及其後條文之條次依次變更。	卷 6
董事會 70.5.29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 11：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賚、唐仁厚、傅僑志、郝鼎國、潘普、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	決議 1981 年 6 月 1 日為此二外國人增資擴展計畫(擴展製造大型整體電路計畫及固態電子產品擴展及現代化計畫)之發行新股日期。 決議選任卡斯羅(Ronald L. Costlow)為本公司(固態電子產品部)副總經理，自 75 年 5 月 29 日生效；選任韓林根(Frank P. Hallagan)為(財務部)副總經理。	卷 6、7
股東會 70.6.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01781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8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案「採取左列措施，並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1.核准擴展本公司用戶電子產品部 MST/MUV 設備供生產「按鈕變壓式電視調諧器」。2.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5796 萬元，以發行新股 5796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自本公司截至 1979 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撥。3.核准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申請書，請准增資擴展。」。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3 句、第 26 條第 1 句。	卷 7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承認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編具由董事會送呈之 1980 年財務報表。 決議董事會建議之 1980 年盈餘分配方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70.8.27 下午 4：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蒲瑞樂、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潘普、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郝鼎國	決議本公司增資新臺幣 5796 萬元，擴展用戶電子產品製造按鈕變壓式電視調諧器產品擴展 MST/MUV 機器設備之外國人投資案發行新股日期為 1981 年 9 月 1 日。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任期至 1982 年 7 月 1 日。	卷 7
董事會 70.10.30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1：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邵德代)、蒲瑞樂、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葛樂賽代)、郝鼎國(唐仁厚代)、潘普(畢詩富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施奈德代)	決議選任皮亞(John C. Peer)為（工程）副總經理。	卷 7、10
股東臨時會 71.2.22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2；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0757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案「採取左列措施，並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為條件：1. 核准擴展本公司製造設備，以生產積體電路。2.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5320 萬元，以發行新股 5320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自本公司截至 1980 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撥。3. 核准提出外國人增資擴展申請書，以取得中華民國政府核准。」 決議通過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句。	卷 7
董事會 71.4.30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2：0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邵德代)、葛樂賽、傅僑志(葛樂賽代)、唐仁厚、郝鼎國(唐仁厚代)、潘普(畢詩富代)、蒲瑞樂、畢詩富、施奈德、	決議 1982 年 5 月 1 日為增資新臺幣 5320 萬元產製「線型積體電路」外國人增資擴展計畫之發行新股日期。	卷 7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邵德、華爾德(施奈德代)		
股東常會 71.6.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1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研究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7、9
董事會 71.6.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郝鼎國、潘普、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尹文生	選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7、9
股東會 71.9.2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1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00,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增加生產五項『遙控電子調諧器系統』產品(即紅外線遙控調諧信號發射器、頻率合成式雙重轉換全波段電子調諧器、頻率合成式雙重轉換全波段電子調諧器之遙控信號放大解碼及控制器、遙控放大器及解碼器)，並發行新股(均為記名普通股)10000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連同原有實收資本 1,129,450,00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將共為 1,229,45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並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卷7、9
董事會 71.9.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唐仁厚代)、唐仁厚、傅僑志(邵德代)、郝鼎國(柏雷克代)、潘普(畢詩富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施奈德代)、尹文生	本公司 71.9.20 股臨時股東會決議，應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以增資擴展，增加生產五項「遙控電子調諧器系統」產品，並發行新股動 10000 股，決議以 71 年 10 月 1 日本此增資新股發行日。	卷7、9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東臨時會 71.10.1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2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准原監察人康費德因故呈請辭職，補選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蒲瑞樂為監察人，任期至 72 年 6 月 27 日。	卷 7
董事會 72.1.27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葛樂賽代)、郝鼎國(柏雷克代)、潘普(畢詩富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施奈德代)、尹文生	決議准華爾德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辭卸本公司總經理職。 決議委任魏立志為本公司總經理，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准高蓉光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辭卸本公司副總經理(工業關係)職務。 決議委任麥達飛為本公司(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自 1983 年 3 月 1 日生效。	卷 7、9
股東臨時會 72.2.24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2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華爾德因故呈請辭職，擬准予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辭卸董事職務，並補選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魏立志自 1983 年 3 月 1 日接任其董事職務，任期至 1983 年 6 月 27 日。	卷 7、9
股東臨時會 72.3.2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2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60,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大型整體電路」產品，並發行新股 16000 股每股 10000 元(連同原有實收資本 1,229,450,00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將共為 1,389,45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如後附對照表。	卷 8、9
股東常會 72.3.2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22897 股)、美商美	決議通過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44,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9 吋彩色電視機(CTC 125)及 13	卷 8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吋彩色電視機基座(CTC123/126)」產品，並發行新股 4400 股每股 1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以將第 5 條所載本公司實收資本新臺幣 1,469,4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1,513,450,000 元。3.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董事會 72.6.2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葛樂賽代)、郝鼎國(柏雷克代)、潘普(畢詩富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尹文生(唐仁厚代)、魏立志(施奈德代)	決議 72 年 8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新股（本公司 72.3.2 臨時股東會決議，應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80,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整體電路」，並發行新股（均為記名普通股）共 8000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發行日。 決議 72 年 7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新股（本公司 72.3.2 臨時股東會決議，應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60,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大型整體電路」，並發行新股共 16000 股）發行日。	卷 7、8、9
股東常會 72.6.27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22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卷 8、9
董事會 72.7.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唐仁厚代)、葛樂賽、唐仁厚、畢詩富(葛樂賽代)、施奈德、邵德(尹文生代)、尹文生、魏立志(施奈德代)	本公司 72.6.27 股東常會已重新改選柏雷克等 11 人為公司董事，選任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8、9
董事會 72.10.2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	柏雷克(唐仁德代)、葛樂賽、唐仁厚、傅僑志(葛樂	決議以 72 年 11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新股(本公司 72.3.2 臨時股東會決議擬自截至 69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44,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	卷 8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賚代)、郝鼎國(邵德代)、潘普(尹文生代)、畢詩富、施奈德、尹文生、邵德、魏立志(施奈德代)	生產「9 吋彩色電視機」及「13 吋彩色電視機基座」兩項產品，應發行新股 4400 股每股 10000 元)發行日。 決議准韓林根自 1983 年 11 月 1 日起辭卸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職務。 決議委任艾格柏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自 198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9
股東臨時會 72.11.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512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包爾曼一人當選增補董事，任期自 198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984 年 6 月 27 日屆滿。	卷 7、10
股東臨時會 73.3.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512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照案「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增資擴展，前於 7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增資新臺幣 540,000,000 元並修訂本公司章程，茲因上開增資金額尚不符實際需要，因此有必要再召開本次股東臨時會，撤銷原決議，並重新決議。2.有關本公司上述增資擴展案修正後之提案內容如(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592,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磁質體雙列腳整體電路』、『微縮包裝整體電路』、『13 吋彩色電視機』、『多波段頻率合成式雙絕緣調諧器』、『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基座』等產品，並發行新股 59200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國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前述擬發行之新股 59200 股擬全數配發予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3)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以將第 5 條所載之本公司實收資本自 1,513,4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105,450,000 元，並修正第 2 條所載之本公司所營事業，以增列三項產品之生產及外銷。」通過，並撤銷 72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卷 8
董事會	美國印地安那	葛樂賚、唐仁厚、尹文	決議通過「本公司 73.3.1 臨時股東會決議，增資擴展生產磁質體雙列腳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73.3.23	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生、郝鼎國(唐仁厚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華爾德、包爾曼、魏立志(包爾曼代)	整體電路、微縮包裝整體電路、多波段頻率合成式雙絕緣調諧器、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基座以 73 年 6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決議委任柏恩斯為本公司(作業)副總經理，自 7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8
董事會 73.5.2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畢詩富、包爾曼、唐仁厚、葛樂賽、尹文生、施奈德、柏雷克(邵德代)、郝鼎國(唐仁厚代)、包爾曼、魏立志(包爾曼代)	決議通過本公司 73.3.1 臨時股東會決議，提撥新臺幣 592,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磁質體雙列腳整體電路」、「微縮包裝整體電路」、「13 吋彩色電視機」、「多波段頻率合成式雙絕緣調諧器」、「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基座」，本增資擴展案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擬以 73 年 6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決議委任柏恩斯為本公司（作業）副總經理，自 7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卷 10
股東常會 73.6.27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104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卷 8、10
董事會 73.7.2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葛樂賽、唐仁厚、尹文生、郝鼎國(唐仁厚代)、畢詩富、施奈德、邵德、杜納爾(畢詩富代)、包爾曼、魏立志(包爾曼代)、柏雷克(邵德代)	本公司 73.6.27 股東常會已重新改選柏雷克等 11 人為公司董事，選任柏雷克為董事長。	卷 8、10
股東臨時會 73.9.14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104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84,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電視機電腦調諧器』、『電路板組件』兩項新產品，並發行新股 284000 股每股 10000	卷 8、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道 600 號	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前述擬發行之新股共 28400 股擬全數配發予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3.為實行前述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以將第 5 條所載本公司實收資本 2,105,4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389,450,000 元，以增列二項新產品之生產及外銷(全部外銷)。」。 決議施堪榮當選補選董事，任期自 198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985 年 6 月 27 日屆滿。	10
董事會 73.12.2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葛樂賽(畢詩富代)、唐仁厚、尹文生、畢詩富、施奈德、柏雷克(邵德代)、包爾曼(唐仁厚代)、魏立志(施奈德代)	決議通過「本公司 73.9.14 臨時股東會決議，提撥 284,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電視機電腦調諧器、電路板組件兩項產品，應發行新股 284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新股發行事宜，本增資擴展案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擬以 74 年 1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 8、10
董事會 74.3.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柏雷克(邵德代)、葛樂賽、唐仁厚(施奈德代)、郝鼎國(尹文生代)、畢詩富、包爾曼、施奈德、邵德、尹文生、魏立志(包爾曼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畢詩富代)	決議同意副總經理王宗祿自請退休不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對外業務）副總經理職務。	卷 7、10
股東臨時會 74.4.1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38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20,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型態之積體電路』產品，並發行新股 12000 股每股 10000 元(連同原有實收資本 2,389,450,00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將共為 2,509,45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	卷 8、10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司章程第 5 條將本公司實收資本自原來 2,389,4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509,450,000 元。3.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股東臨時會 74.5.24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38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民國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74,1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新型之彩色電視機基座」產品，並發行新股(均為記名普通股)7410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本公司前於 74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已為另一增資擴展計畫決議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修正增加為 2,509,450,000 元。為實行本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再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 2,509,4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583,550,000 元，因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准董事長柏雷克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及董事畢詩富請辭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 決議閔禮樂及白起當選董事，即日起生效至 1985 年 6 月 27 日止，指派白起擔任本公司秘書。	卷 5、8、10
董事會 74.5.3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白起、包爾曼、尹文生、邵德、葛樂賽、唐仁厚(白起代)、郝鼎國(尹文生代)、閔禮樂(邵德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施奈德代) 、施奈德、魏立志(包爾曼代)	選任邵德為董事長，任期即日生效至 1985 年 6 月 27 日。	卷 8、10
股東常會 74.6.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38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	選任董事、監察人。	卷 8、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道 600 號	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10
董事會 74.7.26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葛樂賽、唐仁厚、尹文生、施奈德、白起(尹文生代)、邵德、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唐仁厚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施奈德代)、魏立志(包爾曼代)、包爾曼	74.6.28 股東常會已重新改選邵德等 12 人為公司董事任期至 1986 年 6 月 28 日，選任邵德為董事長。	卷 8、10
股東臨時會 74.8.12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3889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96,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電視機電腦調諧器』產品，並發行新股 19600 股每股 1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本公司前於 74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已為另一增資擴展計畫決議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修正增加為 2,583,550,000 元。為實行本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再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將本公司實收資本自 2,583,5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779,550,000 元。3.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卷 8、11
董事會 74.9.1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白起、包爾曼、尹文生、邵德、葛樂賽、唐仁厚、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唐仁厚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尹文生代) 、施奈德(白起代)、魏立志(包爾曼代)	決議通過「本公司 74.4.19 臨時股東會決議，提撥新臺幣 120,000,000 元以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型態之積體電路』產品，應發行新股 12000 股每股 10000 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新股發行事宜，本增資擴展案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 74 年 10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 8、10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董事會 74.11.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白起、包爾曼、唐仁厚、尹文生、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唐仁厚代)、施堪榮(白起代)、施奈德(包爾曼代)、杜納爾(尹文生代)	決議通過：本公司 74.5.24 臨時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應於取得中華民國主管官署核准後，自截至民國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74,1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新型之彩色電視機基座」產品，應發行新股(均為記名普通股)共 7410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新股發行事宜。本增資擴展案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擬以 71 年 12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 5、10
董事會 74.11.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白起、包爾曼、唐仁厚、尹文生、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唐仁厚代)、施堪榮(白起代)、施奈德(包爾曼代)、杜納爾(尹文生代)	決議同意柏恩斯即日起辭卸本公司(作業)副總經理職務	卷 5、10
董事會 75.1.3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白起、包爾曼、葛樂賽、唐仁厚、魏立志、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唐仁厚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施奈德(葛樂賽代)、杜納爾(白起代)、尹文生(包爾曼代)	決議同意麥達飛自 75 年 3 月 3 日起辭卸本公司（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職務。 決議同意委任那賜德（Jerome Nasternak）為本公司（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自 75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委任韓定國為本公司（工程）副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本公司 74.8.12 臨時股東會決議，提撥 196,000,000 元以增資擴展生產「電視機電腦調諧器」產品，應發行新股 19600 股，擬以 75 年 2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 8、11
股東臨時會 75.3.11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邵德，2583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代表人白起，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52,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型態之監視器』產品，並發行新股 5200 股每股 1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本公司前於 74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已為	卷 8、11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代表人唐仁厚，8 股)	另一增資擴展計畫決議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修正增加為新臺幣 2,779,550,000 元。為實行本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再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將本公司實收資本自 2,779,5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831,550,000 元，並修正章程第 2 條所營事業增列製造各種型態之監視器產品全部外銷。」。 決議准董事包爾曼及施奈德請辭董事職務。 決議姚乃德一人當選董事，任期自 7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75 年 6 月 28 日屆滿。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68,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電子調諧器」新產品，並發行新股 6800 股每股 10000 元，此項增資擴展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本公司於 75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另一股東臨時會議已為另一增資擴展計畫決議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修正增加為 2,831,550,000 元。為實行本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再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將本公司實收資本自 2,831,5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899,550,000 元，並修正章程第 2 條，將本公司所營事業增列製造電子調諧器產品全部外銷一項。3.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15
董事會 75.5.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姚乃德、白起、唐仁厚、葛樂賽、尹文生、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白起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唐仁厚代)、魏立志(姚乃德代)	本公司 75.3.11 臨時股東會決議 52,000,000 元轉為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各種型態之監視器」產品，應發行新股 52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新股發行事宜，擬以 75 年 6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決議同意皮亞自即日起辭卸本公司（工程）副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 75.3.11 臨時股東會決議 68,000,000 元轉為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電子調諧器」新產品，應發行新股 68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新股發行事宜，擬以 75 年 7 月 1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 8、11、15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東常會 75.6.27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邵德 277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代表人白起 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代表人唐仁厚 8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11、15
董事會 75.7.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姚乃德、白起、唐仁厚、葛樂賽、閔禮樂(邵德代)、墨爾甫(白起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唐仁厚代)、魏立志(姚乃德代)	本公司 75.6.27 股東常會已重新改選邵德等 10 人為公司董事，選任邵德為董事長。	卷 11、15
董事會 75.9.5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邵德、姚乃德、白起、葛樂賽、唐仁厚、閔禮樂(邵德代)、施堪榮(葛樂賽代)、杜納爾(唐仁厚代)、魏立志(姚乃德代)	決議同意艾伯格自即日起辭卸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職務。 決議同意委任貝德修（William F. Battershell）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卷 11、15
股東會 75.1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89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增加與進出口業務有關之營業項目案：1.以中華民國政府主管官署核准為條件，本公司營業項目擬增加左列二項：在國內採購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國外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進口銷售國外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產品。2.因前述之營業項目增加，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 條。3.授權本公司人員辦理與中華民國政府核准此一增加營業項目有關之事項。」	卷 11
股東臨時會 76.4.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89907 股)、美商美	決議准董事長邵德辭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董事葛樂賽、杜納爾、墨爾甫、白起、姚乃德及施堪榮辭卸董事職務、監察人蒲瑞樂辭卸監察人職	卷 11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務。 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 21 條（董事監察人人數）。 決議應補選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柯連禮、霍禮安、馬克士、麥亞倫當選補選董事、馬仕吉當選為補選監察人）。	
董事會 76.4.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柯連禮、唐仁厚、霍禮安、馬克士、麥亞倫、閔禮樂、魏立志(霍禮安代)	選霍禮安為董事長。	卷 11
股東常會 76.6.26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89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12
董事會 76.8.1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霍禮安、柯連禮、唐仁厚、馬克士、麥亞倫、魏立志(霍禮安代)	選霍禮安為董事長。	卷 12
股東臨時會 76.8.28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89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本公司 76.6.26 股東常會曾決議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36,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電子調諧器」，惟事後發現上述之增資金額尚不足因應本公司業務之實際需要，此一增資案所擬生產之產品亦有必要修正為「有線調諧器」及「無線調諧器」，而 76.6.26 股東會雖已決議增資有關之增資申請書則尚未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因此擬撤銷 76.6.26 股東會原決議並將此一增資案之內容修正為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截至 7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90,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	卷 12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資擴展生產「有線調諧器」、「無線調諧器」產品，並發行新股 9000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此項增資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已將第 5 條所載之本公司實收資本自原來之 2,899,55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989,550,000 元，並修正第 2 條所載所營事業，以增列「製造有線調諧器、無線調諧器產品，全部外銷。3.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新股各項事宜。	
股東會 76.12.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89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 1.本公司各項產品原均全部外銷，擬以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為條件，修正本公司所營事業，將本公司之各項產品自「全部外銷」變更為「內外銷」。2.因前述之所營事業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 條及第 44 條。3.授權本公司人員辦理與中華民國政府核准此一變更所營事業有關之事項。 決議通過：本公司 76.8.28 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以 90,000,000 元轉為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有線調諧器、無線調諧器產品，應發行新股 9000 股，擬以 77.1.1 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決議同意貝德修自即日辭卸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職務。 決議同意委任李淼盛為（財務）副總經理。	卷 12
股東臨時會 77.3.2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98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決議通過：1.本公司因業務發展方針之改變，擬減少資本新臺幣 2,579,400,000 元，即減少已發行股份 257940 股(亦即將本公司實收資本自 2,989,550,000 元減少為 410,150,000 元，已發行股份從而自 298955 股減少為 41015 股)，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此項減資案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2.為實行前項減資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3.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人員辦理有關上開減資之各項事宜。	卷 12
董事會 77.6.1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	霍禮安、柯連禮、唐仁厚、馬克士、麥亞倫、魏	決議通過：本公司 77.3.23 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中華民國政府主管管署核准為條件，減少本公司實收資本新臺幣 2,579,400,000 元，即減少已發行	卷 12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立志(霍禮安代)	股份 257940 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減資之各項事宜，此項減資案擬以 77 年 6 月 18 日為基準日。	
股東會 77.6.29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298907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8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8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12
董事會 77.7.13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霍禮安、柯連禮、唐仁厚、馬克士、麥亞倫、魏立志(霍禮安代)	選霍禮安為董事長。	卷 12
股東會 78.6.30	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城北石門道 600 號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59203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2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2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通過以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為條件，將本公司章程第 1 條修正如「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定名為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E Television Taiwan, Ltd.）」	卷 12
董事會 78.7.21	新加坡絲絲路 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麥義凡、羅南德、魏立志(羅南德代)、李淼盛(麥義凡代)	因 78.6.30 股東會已重新改選麥義凡等 5 人為本公司董事，決議選麥義凡為董事長。	卷 12
董事會 78.11.9	新加坡絲絲路 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麥義凡、莫樂德、羅南德	決議通過本公司原總經理魏立志(死亡)應予解任，同時委任柏恩斯為本公司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決議同意那賜德辭卸本公司(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職務，卡斯羅辭卸(固態電子產品)副總經理職務及韓定國辭卸(工程)副總經理職務，並立即生效。 決議委任秦丕梓為(工業關係)副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卷 1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東臨時會 78.11.28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麥義凡代、59203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莫樂德代、2 股)	決議補選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代表人柏恩斯為補選董事(原董事魏立志死亡，應補選董事 1 人)。 決議通過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增加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其範圍以經海關核准者為限)。 決議通過因應前述營業項目增加，修正公司章程，同時修正章程將董事人數自 7 人減為 5 人。	卷13
股東會 79.6.30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59203 股)、馬克士(羅南德代 2 股)	決議通過新臺幣 30,000,000 元轉增資，以增資擴展生產「彩色電視機」及「彩色電視機基座」產品，並發行新股 3000 股，此項增資擴展案擬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為之。為實行前項增資擴展計畫，有必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及第 44 條。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13
董事會 79.7.4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麥義凡、章枚可、羅南德、柏恩斯(羅南德代)、李淼盛(章枚可代)	選任羅南德為董事長。	卷13
董事會 79.12.21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		***決議以 79 年 12 月 23 日為本次增資之發行新股日。	卷13
股東常會 80.7.19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62203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銷售公司(2 股)、美商美國無線電經銷公司(2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照案通過「為配合增資案增資金額之減少，有必要修正本公司先前股東臨時會有關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此外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亦有必要修正章程第 35 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提議修改章程如下：1.為使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規定之每營業年度終了應造具及提請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符合最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章程第 35 條、第 44 條應予修正如附件。2.為配合增資案增資金額之減少為 30,000,000 元，應修正章程第 2 條、第	卷1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5 條、第 44 條擬修正條文內如附件，本公司股東會先前為配合此增資案而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應予撤銷。」	
董事會 80.8.30	新加坡絲絲路 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羅南德、麥義凡、章枚可、柏恩斯(羅南德代)	選任羅南德為董事長。	卷 13
股東會 81.4.30	新加坡絲絲路 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羅南德代、62203 股)、霍禮安(麥義凡代、2 股)、馬克士(章枚可代 2 股)	決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主管部門建議，應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為資本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提議：1.為增強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自本公司資本公積中提撥共新臺幣 915,300,000 元轉為增資，此等資本公積包括左列各項：(1)71 年自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受領之贈與 96,882,995 元、(2)69 年本公司合併環宇電子工業(股)公司承受資產淨額與對股東發行之新股面額之差額 14,479,991 元、(3)79 年處分股定資產稅後淨益 1,288,617 元、(4)80 年處分固定資產稅後淨益 518,549,元、(5)出售桃園及竹北土地及建物利得 282,733,099 元。2.上開資本公積轉為增資，應發行新股 91530 股，均為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 1 萬元，此等新股應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各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但如有任何畸零股應全部配發給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3.為實行前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應修正章程第 5 條及第 44 條。4.授權董事會決定上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之基準日及辦理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各項事宜。」	卷 13
股東常會 81.6.22	新加坡絲絲路 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羅南德代、62203 股)、霍禮安(劉輝節代、2 股)、馬克士(章枚可代 2	決議承認董事會編造之 80 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承認通過調整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議案「80 年度營運虧損共新臺幣 24,092,975 元，擬由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並調整本公司之累積未分盈餘。」	卷 13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 81.7.7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柏恩斯(麥義凡代)、麥義凡、李淼盛(羅南德代)、羅南德	選羅南德為董事長。 決議同意柏恩斯自即日起辭卸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決議以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授權本公司人員辦理登記羅南德為本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所需一切必要手續及行為。 決議通過 81.4.30 股東會臨時會決議提撥 915,300,000 元增資，應發行新股 91530 股，以 81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新股發行基準日。	卷13
董事會 81.11.5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柏恩斯(麥義凡代)、章枚可、麥義凡、李淼盛(章枚可代)	原董事長羅南德業已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決議選任章枚可為董事長。 決議以本公司新任董事長章枚可為本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授權本公司人員辦理登記章枚可為本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所需之一切必要手續及行為。	卷14
董事會 82.1.11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柏恩斯、李淼盛(柏恩斯代)、章枚可、麥義凡	決議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遷址至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路 327 號。	卷14
股東臨時會 82.2.1	新加坡絲絲路105 號歐特岡大廈#06-01/04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章枚可代、153721 股)、美商湯姆遜商用電子公司(劉輝節代、4 股)、馬克士(王瑞孟代、4 股)	決議照案通過「因本公司遷址及停止製造業務，有必要變更本公司所營事業，董事會提議變更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列：1.電晶體、整體電路、黑白電視機、彩色電視機、收音機、黑白曲折軛、彩色曲折軛、黑白高壓變壓器、彩色高壓變壓器、電視調諧器(UHF 及 VHF)、印刷線路板、可移動留聲片唱機、帶式錄音機、擴音機等內外銷。2.彩色電視用印刷線路板組件及彩色電視用混合印刷線路板內外銷。3.按鈕變壓式電視調諧器內外銷。4.測試精密機械、裝配精密機械、檢驗精密機械、油壓精密機械、氣動精密機械、單座沖壓鋼模、連續沖壓鋼模、射出成型塑膠模、機器用調整工具、電子產品裝配用手工具、檢驗用手工具等 12 項產品內、外銷。5.彩	卷14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色電視機基座及其組件暨閉路電視用電視攝影機內外銷 6。電子工業用工作母機加工成型之零件及沖床加工成型之零件內外銷。7.紅外線遙控調諧信號發射器、頻率合成式雙重轉換全波段電子調諧器、頻率合成式雙重轉換全波段電子調諧器之遙控信號放大解碼及控制器、遙控放大器及解碼器等 5 項遙控電子調諧器系統產品內外銷。8.多波段頻率合成式雙絕緣調諧器、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基座產品內、外銷。9.電視機電腦調諧器、電路板組件產品內外銷。10.各種型態之監視器產品內外銷。11.電子調諧器產品內外銷。12.在國內採購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國外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13.進口銷售國外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產品。14.有線調諧器、無線調諧器產品內外銷。」 決議通過因應前述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	
股東常會 82.7.7	新加坡塞索街 105 號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章枚可，153721 股)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案「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提議本公司認購新加坡商湯姆遜消費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所發行新股投資新加坡幣 1 億 7 千萬於該公司」，授權董事長簽署與上述所通過投資案有關之一切文件。 承認董事會所編造本公司 81 年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照案修改公司章程張列第 5-1 條(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及第 44 條。	卷 14
董事會 82.7.7	新加坡塞索街 105 號	柏恩斯、李淼盛(柏恩斯代)、章枚可、卓迪得、莫法蘭	決議章枚可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4
董事會 82.8.18	新加坡塞索街 105 號	章枚可、柏恩斯、莫法蘭、卓迪得、李淼盛(柏恩	決議同意公司遷址至臺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忠孝路 399 巷 69 號 4、5 樓並提交下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卷 14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斯代)		
股東臨時會 82.8.30	新加坡塞索街 105 號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章枚可)	決議同意公司遷址至臺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忠孝路 399 巷 69 號 4、5 樓。	
股東臨時會 83.5.10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章枚可)	決議同意公司章程修正（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為保證）。	卷 14、15
董事會 83.11.18	新加坡陶百雅街 1000 號	章枚可、莫法蘭、卓迪得、柏恩斯(莫法蘭代)	決議同意本公司辦公室由臺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忠孝路 399 巷 69 號 4、5 樓縮減為臺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忠孝路 399 巷 69 號 4 樓以符合實際需要。	卷 15
股東臨時會 84.2.24	100 Tao Payoh North, Singapor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章枚可，153721 股)	原任董監事連選連任，另缺一名董事俟下次股東會再予補選。	卷 15
董事會 84.3.1	100 Tao Payoh North, Singapore	章枚可、柏恩斯(章枚可代)、莫法蘭、卓迪得	推選章枚可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卷 15
股東常會 85.6.5	9 Place Des Vosges, 92050 Paris La Defense, Franc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章枚可，153721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另缺一名董事俟下次股東會再予補選。	卷 15
董事會 85.6.5	9 Place Des Vosges, 92050 Paris La Defense, France	章枚可、莫法蘭、柏恩斯(莫法蘭代)、卓迪得(章枚可代)	推選章枚可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5
股東臨時	46 Quai A. L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	決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董事人數由五人減為三人並將董事任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會 86.10.29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公司(代表人莫法蘭可，153721 股)	期均自 1 年增為 3 年)、第 44 條。 改選董事、監察人。	16
董事會 86.10.29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莫法蘭、柏恩斯(莫法蘭代)、卓迪得	推選莫法蘭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6
董事會 87.6.18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安菲立、柏恩斯(安菲立代)、卓迪得	推選安菲立（Andrau Philippe）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6
股東會 90.7.31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代表人安菲立，153721 股)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16
董事會 90.9.28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安菲立、蘇菲亞（Sophie Guelot）、卓迪得（Didier Trutt）	推選安菲立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6
股東會 91.6.27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安菲立代表 153721 股)	決議承認本公司 90 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1.將本公司 89 年度以前（即 82 年度及 83 年度）之固定資產溢價收入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856,436,958 元一次轉列為保留盈餘。 2.***彌補虧損 488,949,019 元。本公司並自 90 年度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及百分之零點一之員工紅利後將餘額 76**711,047 元將全部	卷 16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分配予股東作股東紅利。3.依據本公司章程，應自 90 年度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提撥 82 年及 83 年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共計 45,281,075 元。4.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九十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息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即 153,745,000 元。5.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九十度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253,784 元。6.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3,530,896 元。7.股利發放日為 91 年 6 月 27 日。」 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37 條「將員工紅利由原先發放之百分之零點一修正為百分之 0.0000001」、第 44 條。	
股東臨時會 92.11.25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153721 股)	決議同意修正章程如附件（第 6 條股票編號蓋章、第 9 條停止股票過戶、第 13 條股東會種類、第 14 條股東會主席、第 15 條股東常會召集、第 18 條表決權、第 20 條股東會議事錄、第 21 條董事監察人人數任期、第 26 條董事會召集、第 27 條董事會主席、第 35 條董事會造具表冊）	卷 16
股東會 93.6.18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153721 股)	決議承認公司 2003 年表冊。 改選董事、監察人。	卷 16
董事會 93.6.30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安菲立、狄亞洛(安菲立代)、Geraldine Le Maire	推選安菲立為董事長。	卷 16
董事會 94.4.12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安菲立、狄亞洛、Geraldine Le Maire	決議通過將公司所在地自臺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忠孝路 399 巷 69 號 4 樓遷移至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8 樓。	卷 17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France			
股東臨時會 97.9.11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1 人出席（153721 股）	選舉董事艾佛德、Geraldine Le Maire、Valerie Francoise Anne Therond、監察人 Wong Kon Sing	卷 17
董事會 97.9.11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艾佛德、Geraldine Le Maire	推選艾佛德（Alfred J.B. de Lassence）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卷 17
股東臨時會 98.1.28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1 人出席（153721 股）	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如附件（配合辦公室遷移）。 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地址遷移至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 17 樓之 4	卷 17
董事會 98.6.12	46 Quai A. Le Gallo, 92648 Boulogne Cedex, France	范坤恩（Michel Francois Xavier Marie Vaquin）、Valerie Francoise Anne Therond(范坤恩代)、Carole Yvonne Marcelle Bonnaud e`p Jais	推選范坤恩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7
董事會 100.2.16	1-5, rue Jeanne d'Arc,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范坤恩、Carole Yvonne Marcelle Bonnaud e`p Jais、Caroline Parot	決議通過公司所在地由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 17 樓之 4 遷移至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 11 號 6 樓之 2。	卷 17
股東臨時	1-5, rue Jeanne	出席 1 人（153721 股）	改選董事范坤恩、Aaron Wolfre Ross、Vincent Marie Bernard Rimbeau、監	卷

附表十： 經濟部公司登記卷

會議/時間	召開地點	出席者	決議內容	
會 100.9.16	d'Arc,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察人 David Christophe Chambeaud	17
董事會 100.9.16	1-5, rue Jeanne d'Arc,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范坤恩、Aaron Wolfre Ross、Vincent Marie Bernard Rimbeau	推選范坤恩為本公司董事長。	卷 17
股東臨時會 100.10.14	1-5, rue Jeanne d'Arc,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1 人出席（153721 股）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擬遷移公司所在地至臺北市，需配合修改公司章程，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	卷 18
董事會 100.10.14	1-5, rue Jeanne d'Arc,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范坤恩、Aaron Wolfre Ross、Vincent Marie Bernard Rimbeau	決議遷移公司所在地至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4 號 7 樓。	卷 18